

談查經與團契

(ereunate tas graphas kai koinoonia)

作者：林義鴻 LYH；日期：20240106；編修：WCM。

讀經：(約 5:39)、(徒 2:42)、(徒 17:10-12)。

前言

「人是會思想的蘆葦」出自法國哲學家帕斯卡 (Blaise Pascal) 的《思想錄》，全文是「人只不過是一根葦草，是自然界最脆弱的東西；但是，他卻是一根能思想的蘆葦。」

義人與惡人的區別在於「晝夜思想」：喜愛「雅威的律法」(詩 1:1-6)。

- 男女迷戀，茶不思、飯不想，只想見到對方一面：一癡情男遠從台南坐車到桃園一位富家女家前，守候她三年。此女卻迷戀另一男，等候他，連大學都讀不下去了。直到那男表示無意，她才嫁給此癡情男。

反對查經班或查經團契的 TJC：審查制度的建立就是深怕「查經」的厲害，是因與「基本教義派」衝突 [註一]。

一、基督耶穌與查經 (約 5:39)

- (約 5:39)
 - 《和合本》你們查考聖經。〔或作應當查考聖經〕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。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
 - 《原文直譯》你們一直查考那些經文，因為你們一直認為在它們裏面持續擁有永生。而這些 (經文) 正是那為我持續作見證的。
- 1、聖經見證基督耶穌！
- 2、「聖經民族」卻不肯到「我」這裡來。
- 3、晝夜思想神的律法者有福了 (詩 1:2)。這就是一根會思想的蘆葦！

二、猶太使徒與教會團契 (徒 2:42)

- (徒 2:42)
 - 《和合本》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、彼此交接、擘餅、祈禱。
 - 《原文直譯》另一方面他們是持續堅持〔以下句子都以過去未完成式，表達在當時一段時間內的連續性行為〕在那眾使徒的那教導，和那相交 (即) 那擘餅，和眾禱告上。
- 1、聖靈建立新約猶太教會！由分裂到合一 (創 11:1-9；徒 2:1-4)。
- 2、生命之道的傳報與團契：建立在與父與他子耶穌基督團契的基礎上 (約一 1:1-3)。
- 3、團契的根源：(徒 2:42) 呈現 A-B-A 結構
 - A、(42a) 因持續堅持在那眾使徒的那教導上：教會建立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 (弗 2:20)。
 - B、(42b) 核心：在那一團契上 (即) 在那一餅的擘開上 (參見徒 2:46；林前 11:23)。
 - A'、(42c) 在那眾禱告上 (參見 2:47 節讚美神)。

三、外邦使徒保羅與外邦教會（徒 17:10-12; 18-19 章）

- (徒 17:10-12)
 - 10 弟兄們、隨即在夜間打發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。二人到了、就進入猶太人的會堂。
 - 11 這地方的人、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、甘心領受這道、天天考查聖經、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。
 - 12 所以他們中間多有相信的。又有希利尼尊貴的婦女、男子也不少。
- 1、馬其頓眾教會（徒 17:10-12）：使徒建立模範的外邦教會
 - A、禱告、唱詩、讚美的腓立比教會（徒 16:13；25）
 - B、本著聖經，講解、陳明「基督」的帖撒羅尼迦教會：猶太人和敬虔的希利尼人、尊貴的婦女（徒 17:2-3）。
 - C、天天查經的庇哩亞教會：因查經而多有相信的、希利尼尊貴的婦女、男子也不少（徒 17:10-12）。* 雅典
- 2、亞該亞眾與亞西亞教會（徒 18-19 章）：流淚的教會
 - A、讓使徒保羅時常流淚的哥林多教會：教會因黨爭分裂（林後 2:4）。
 - B、以三年晝夜不住的流淚建立的以弗所教會：因猶太割禮派的擾亂（徒 20:19，31，37；弗 2:11），為了建立長大成熟的教會（弗 4:11-13）。

我的異夢

- 我在某個聚會中，看到房外的兩個景象：
 - 我們是「得勝者」的聚會，正是撒但魔軍最為懼怕的（啟 12 章）
- 台灣選舉的結果：
 - 是反對中共與擁護中共的選戰。
 - 這也是以利沙先知與門徒被亞蘭君圍困的異象。

附註

註一、真耶穌教會臺總南區函：成立查經班或查經團契需經職務會同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；發文字號：真南牧字第 112-0140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請各教會宣導成立查經班或查經團契需經職務會同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區區負責人會 112 年 12 月 28 日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各教會所成立的查經班或查經團契，無論是實體查經或線上查經，均需經職務會同意，以利輔導。
- 三、請於講台上宣導：「信徒不要參加教會組織以外的查經班或查經團契，因為沒有輔導，除非教會同意成立，不可私設查經班或查經團契」。
- 四、願神帶領賜福，使我們所作的工蒙祂悅納，榮耀主名。

來源：<http://south.tjc.org.tw/02/%E8%AB%8B%E5%90%84%E6%95%99%E6%9C%83%E5%AE%A3%E5%B0%8E%E6%88%90%E7%AB%8B%E6%9F%A5%E7%B6%93%E7%8F%AD%E6%88%96%E6%9F%A5%E7%B6%93%E5%9C%98%E5%A5%91%E9%9C%80%E7%B6%93%E8%81%B7%E5%8B%99%E6%9C%83%E5%90%8C%E6%84%8F.pdf>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南區辦事處 函

地址：804058 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611 號
承辦人：徐淑珍
電話：07-5524321
傳真：07-5526164

受文者：南區各教會、祈禱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真南牧字第 112-0140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 件：無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請各教會宣導成立查經班或查經團契需經職務會同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區區負責人會 112 年 12 月 28 日第 6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各教會所成立的查經班或查經團契，無論是實體查經或線上查經，均需經職務會同意，以利輔導。
- 三、請於講台上宣導：「信徒不要參加教會組織以外的查經班或查經團契，因為沒有輔導，除非教會同意成立，不可私設查經班或查經團契」。
- 四、願神帶領賜福，使我們所作的工蒙祂悅納，榮耀主名。

正本：南區各教會、祈禱所
副本：教牧股負責、駐牧傳道、區負責人

順 頌

以 馬 內 利

區負責 **黃志傑**



簽閱	教牧股	宣道股	教育股	事務股	資訊股	會計股	出納股	傳道	長執
收文 辦理							年 月 日		
	承辦者：						字第 號		